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。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/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降职或离职的原因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版）》以及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,960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。
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与公

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《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5 日